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嘉軒
電話：04-25265394#3530
傳真：04-25261525
電子信箱：hbtcm0118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082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疫苗之第2劑接種資格及接種單位應加強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各接種相關單位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467號函辦理。

二、近期接獲各接種單位反映下列事項，重申並說明如下：

(一)在國外接種第1劑COVID-19疫苗，返國後擬接種第2劑疫苗條件，該等民眾具有國外第1劑接種紀錄者，接種第2劑時必須符合國內已開放公費疫苗之實施對象(例如目前為第8類65歲以上長者)，方可提供同廠牌疫苗接種第2劑；至於前述情形，若第1劑施打之疫苗廠牌非國內現有提供之廠牌，則不提供第2劑接種。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110 年6 月20 日第3 次臨時會議決議，目前對於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原則不建議交替使用，針

對極少數民眾接種第 1 劑 COVID-19 疫苗後，出現未緩解之不良反應，經醫師評估需以其他不同技術產製的COVID-19疫苗完成接種之特殊情形，考量實務作業，接種單位如遇該等對象，可就民眾提出因前述因素就醫後之診斷證明或通報至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之一項，經醫師評估再予提供不同廠牌疫苗完成第2劑接種。

(三)於接種第2劑COVID-19疫苗者，請加強宣導民眾應攜帶原接種紀錄卡前往接種，並請接種單位以民眾出示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之資訊作為接種第2劑疫苗之基本依據，另輔以健保卡註記貼紙及連結NIIS查詢子系統比對。

三、另再次提醒接種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為掌握接種情形並確保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之完整性，接種單位應確實依規範每日上傳當日個案接種資料及消耗結存情形，並能落實及時修正異常資料重新上傳。

(二)對於各接種單位加強輔導稽核，以確保疫苗管控及冷儲狀況，並掌握接種動線、場域管控及疫苗使用情形。

正本：專責醫院17家、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23 13:53:58